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5-0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16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73,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8.049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8.04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97%。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244%。

4、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关于增补叶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220,53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3,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82%;

1.2、关于增补侯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370,53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63,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583%;

1.3、关于增补李宁远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223,53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5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7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1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53,884,064.37	6,995,866,053.78	-10.61%
营业利润	778,308,732.85	1,265,983,470.15	-38.52%
利润总额	749,728,776.08	1,247,484,089.73	-3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316,350.34	1,068,775,865.24	-4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65	-4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13.27%	降低了5.7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35,771,127.81	13,745,071,168.14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81,148,527.43	8,088,252,485.15	3.62%
股本	1,634,378,473.00	1,326,686,166.00	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	4.74	8.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625,388.4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61%;实现营业利润77,830.8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52%;实现利润总额74,972.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90%,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煤炭价格下滑减少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53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49%;每股收益0.3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54%,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资产总额1,393,577.11万元,比年初增长1.3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838,114.85万元,比年初增长3.6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五、提示

(一)因2014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按照《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上年同期"的数据和"本报告期初"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本报告期初股本"列示为1,326,686,166股;为了增强可比性,"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2013年12月31日未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即调整前的每股净资产列示。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8,208,460.15	457,220,358.42	15.53%
营业利润	-117,680,510.67	44,952,284.87	-361.79%
利润总额	-115,913,856.07	43,903,294.28	-36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48,884.77	37,598,146.07	-4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26	-4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4%	4.24%	-18.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5,016,634.10	1,003,335,870.67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7,119,640.54	900,751,404.05	-14.84%
股本	145,589,953	145,589,95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7	6.19	-14.8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2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3%;实现营业利润-11,76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1.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4.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3.71%;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8.38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宇瀚光电新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上述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包括商誉、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在减值的情形,据此公司2014年度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3,626.78万元;

(2)母公司整体营运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约5%;

(3)子公司宇瀚光电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没有达到预期;新产品触控屏表面玻璃镜片产品良率低且未得到有效提升。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1, 501.66万元,较年初下降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6,711.96万元,较年初下降14.84%,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413.71 %,在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变动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13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83号),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相关发行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6,500 万元-39,500万元,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约43.75%-55.5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4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15:00 至2015年2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787,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6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509,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552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二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29%;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3%;弃权17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751,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69%;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9%;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宇、岑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0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022,318,643.31	19,298,525,693.51	-6.61
营业利润	37,875,538.13	48,298,935.89	-21.58
利润总额	34,396,144.10	60,554,141.74	-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87,854.82	53,898,311.57	-4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0	0.101	-4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95	下降0.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36,894,672.53	8,602,905,380.08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3,187,295.59	2,597,386,346.82	-0.16
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4.86	-0.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22亿元,同比下降6.61%;营业利润3,787.55万元,同比下降21.58%;利润总额3,439.61万元,同比下降43.2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8.79万元,同比下降40.65%。主要原因:2014年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贸商融资受限,钢材销售难度加大。尽管原燃材料价格大幅度下跌,但钢材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大于钢材生产成本降低的幅度,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80.37亿元,较期初下降6.58%;负债总额54.44亿元, 较期初下降9.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93亿元,较期初下降0.16%;资产负债率67.7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业绩修正公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20%~60%,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156~4,313万元之间。现经过对2014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业绩修正公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5-01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2月16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2月15日15:00至2015年2月1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B楼三楼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唐伟国先生

(六)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2,794,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44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15,160,0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933%。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634,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08%。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与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220,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36%;

反对3,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53,931股,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0,92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17%;反对3,01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83%;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倪语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793,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3%;

反对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7%;

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53,931股,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3,12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24%;反对81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76%;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已于2015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750.29万元,该置换形式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5]E1025号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2015年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备查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备查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备查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备查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0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来函获悉,五矿股份于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6.6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减持后,五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8,510.0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16日	34.41元-36.88元	1,026.631	1.05%
	合计	-	-	1,026.631	1.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536.660	19.92%	18,510.029	1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36.660	19.92%	18,510.029	1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五矿股份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五矿股份本次减持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五矿股份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的股份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侯毅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00万高管锁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侯毅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30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新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上海临港产业园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参加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2014年9月15日,长江新纶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沪规土资(2014)出让合同第34号),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近日,长江新纶取得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完成。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房地产权证的基本内容

1、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202658号

2、权利人: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房地坐落:泥城镇27街坊45/12丘

4、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6、用途:工业用地

7、宗地号:泥城镇27街坊45/12丘

8、使用权面积:66,727.3㎡

9、使用期限:2014年10月25日至2064年10月24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